

重点查访 快速出击 司法拘留

# 青龙法院“硬核”执行打击失信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李鹏宇)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力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充分利用春节期间人们回乡过年的时机,对平时行踪不定、传唤不到庭、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重点查访,快速出击,查找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成功拘传、拘留到位3名被执行人,涉案金额高达200余万元,有力打击失信行为,彰显了司法威慑力。

在赵某某与赵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某地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赵某返还款项91万元及利息。该地法院历经4年均因

未找到被执行人执行未果,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青龙法院执行。青龙法院执行干警经多方查找,将被执行人成功找到并带回。法院干警耐心细致做工作,但被执行人仍不履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予以拘留。

程某某因经营生意缺乏资金,前后多次向李某借款,共计40万元,久拖不还。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联系,敦促其履行,但被执行人程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并且违反

财产报告令。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青龙法院强制执行到位20万元。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前往宽城满族自治县,将程某某拘传至法院。面对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程某某仍抱有侥幸心理。执行干警依法将其送往拘留所,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在赵某某与邓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青龙法院调解,邓某承诺向赵某某偿还借款本金92万元。但邓某未按调解协议书履行给付义务,赵某某申请执行。执行中,邓某一直对执行法官表示

其在外地,致使执行工作难以开展。执行法官经多方查证,确定被执行人所在地点后,驱车700余公里,历时9个多小时,最终找到被执行人,将其拘传到位。经执行法官工作,被被执行人现场履行15万元,并就剩余款项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良好效果。

青龙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保持强制执行高压态势,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守好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环节,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经营状况不乐观,履行能力确实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贸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会对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执行法官综合考虑后,为兼顾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生产的需要,与双方当事人约定时间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被执行公司表示目前履行能力受限,在保证企业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可以先行支付20万元,其他款项分期支付。经执行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当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 实地走访+温情沟通 法院善意执行促纠纷双方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张亚超)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海港巡回审判庭执行办公室法官实地走访、温情沟通,执行完毕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2023年,原告王某与被告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某公司

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50余万元。某公司未履行,王某的亲属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及时将案件导入执行程序,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被执行公司得知消息

后,主动联系法庭干警,表示该公司对法院的判决没有异议,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是因为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希望将履行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

为查明真实情况,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了解得知,被执行公司目前

经营状况不乐观,履行能力确实有限。

“在这种情况下,贸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会对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执行法官综合考虑后,为兼顾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生产的需要,与双方当事人约定时间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被执行公司表示

目前履行能力受限,在保证企业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可以先行支付20万元,其他款项分期支付。经执行法官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当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这是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一位生活不能自理的妇女和儿子之间的赡养问题。这位妇女李某在年轻时与丈夫赵某生育一子赵某某,后因家庭琐事,离开丈夫和儿子,到外地生活。如今李某罹患脑部疾病,双目基本失明,生活难以自理,需要他人照顾。

然而,儿子赵某某因为小时候没有得到母爱的呵护等原因,与母亲产生了分歧和矛盾,李某的赡养问题迟迟无法得到妥善解决。李某无奈将儿子赵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儿子尽到赡养义务。

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治河镇法庭高度重视,驻庭调解员在诉前即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

程中,干警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耐心地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因儿子与母亲有较深矛盾,丈夫也与多年未归的爱人有着较深隔阂,此案经诉前调解未能成功化解。

庭审当中,承办法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庭后,承办法官带领驻庭调解员来到被告赵某某家中,与被告及其父亲积极沟通,对赵某多年来一人抚养赵某某的情况表示理解,也从法律角度耐心阐释了赡养至亲的必要性。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当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儿子赵某某同意将母亲接回家中赡养。

考虑到原告多年未回家,当事人之间尚有隔阂,为了即时履行调解协议,承办法官顶风踏雪,和特邀调解员一同将原告李某送回家。办案法官再三叮嘱李某,要倍加珍惜现在的生命,同时再次向被告解释赡养至亲的必要性。在确认这一家人基本和好后,法官才放心地离开。

## 一波三折“执”到底

# 邯郸肥乡法院为当事人追回40余万元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马勇旺)近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执行干警紧盯不放,采取扣划钱款、司法拍卖、以物抵债等多种执行措施,经过一波三折,为申请人追回欠款40余万元。

在某公司与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中,肥乡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某公司偿还原告李某借款及利息共60余万元。某公司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申请执行人申请,肥乡法院依法追加5名未实际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

申请人李某提供财产线索,努力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执行干警也多次到邯郸市复兴区、丛台区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法院执行干警不懈努力,先后执行到位现金17万元,剩余欠款被执行人主要以车辆、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进行偿还。

在处置该案多名被执行人的汽车价款时,被执行人的配偶提出要求分配车辆价款的一半。执行干警组织申请人、被执行人配偶面对面协商,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还款意见,为李某追回欠款4.4

万余元。

在处置被执行人房产时,因为房产系被执行人及其配偶共同所有,还有房产抵押问题,执行干警数十次与申请人、被执行人配偶沟通拍卖后的财产分配。后来,该套房屋流拍,申请人申请以物抵债。执行干警找到该房产的抵押银行,多次沟通抵押贷款的欠款数额、办理解押事宜,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申请人李某办理了过户手续,并交付。

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在拍卖成交交接时丢失,竞买人当场表示不再竞买。执行干警立即报警,追回了机器设备,第一时间重新发起第二次司法拍卖,但却流拍。最终,以物抵债方式将这些设备抵付部分欠款。

在处置完被执行人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仍不能清偿申请人李某的欠款。此时,李某表示希望达成执行和解,愿意放弃部分欠款。执行干警积极居中沟通调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商定,被执行公司给付2万元现金后,双方间的欠款一笔勾销。

在拿到被执行人给付的2万元现金后,李某向执行干警送上了锦旗表示感谢。



2月20日至21日,我省出现大范围强降雪,导致路面结冰,积雪覆盖,给广大群众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助推文明城市创建,2月21日,沙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全院40岁以下青年干警开展清冰除雪活动。干警不畏严寒,抡锹铲雪,为可能前来诉讼的群众清扫出一条白雪皑皑中的“安全通道”。图为清冰除雪活动现场。

魏振敏 摄

## 购买家具面板迟迟不付货款

# 霸州法院多措施执行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崔亮)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在查实被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火速出击、高效执行,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将案款执行到位,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被执行人韩某自2019年起一直从曹某经营的位于霸州市胜芳镇的模板加工作坊购买家俱面板,截至2021年7月,共拖欠曹某货款5505元。曹某多次

索要无果,将韩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韩某给付原告曹某货款5505元。判决生效后,韩某拒不履行义务,曹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财产查控并未发现韩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多次电话联系、前往韩某住所,也均未发现被执行人。

为了让曹某尽快拿到货款,执行法官经多方查找,发现

被执行人行踪后,果断将其拘传至法院。

返回途中,执行法官一直在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向其说明申请人的困难处境,讲明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经过执行法官的努力,被执行人韩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拖欠的5505元货款全部汇入法院账户。随即,执行法官用最快速度将案款发放至曹某手中。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 “法庭+乡镇”联合调解

# 源头化解一起土地侵权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周村法庭联合东留春乡党委,成功化解一起涉农村集体土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有效保障农村集体财产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土地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7年8月24日,原告东留春乡某村委会与案外人张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将该村北旧窑坑的两块土地出租给张某长期使用,张某投资将窑坑填平并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后因张某无力偿还被告徐某借款,经村委会同意,土地及地上房屋由徐

某占有使用。因张某拖欠租赁费,村委会于2019年诉至法院,请求解除租赁合同。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解除租赁合同。然而,土地返还和地上建筑问题没有随着合同的解除得到解决,村委会以侵权为由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徐某返还土地并赔偿经济损失。

办案法官了解案情后,认真分析研判,综合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案件行为是否侵权、返还土地并经行拆除的影响等因素,报主管领导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最优调解策略。主管领导要求加大调解力

度,争取在不减损厂房价值、实现物尽其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不留隐患。

为更好地化解当事双方的矛盾症结,办案团队一行到村委会及租赁场地了解情况,加强与当地党委的沟通联系。东留春乡党委书记靠前指挥,与包片干部深入分析案情,研讨化解对策,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面见信访人及代理律师等方式,就双方主要矛盾点进行明确划分和事实认定。

经过“法庭+乡镇”多轮有针对性的联合调解,当事双方达成

一致意见,由村委会与徐某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徐某按期支付土地租赁费用。至此,经过多方8个多月的调查、调解,长达近5年的纠纷最终得以解决,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近年来,定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延伸职能,常态化开展与司法所、社区、村委会等基层治理组织联动解纷工作,推进“三源共治”和“多元联调”走深走实,将司法、普法触角延伸至服务人民群众最前沿,有效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2月19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在县城五一公园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提醒广大群众切勿相信高利骗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警惕养老服务等以各种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图为宣传现场。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